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

关于推荐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推荐单位：

为加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权威性、科学性和公正性，确保评审工作质量，我办决定近期集中增补一批专家进入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库，请你单位协助做好专家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专家条件

1. 年龄不超过 65 岁，具有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教授、研究员或同等级别技术职称的一线科技工作者，或者具有科研工作经历、现任副厅局级职务以上（含副厅局级）的科技管理人员。
2. 40 岁以下中青年专家可以放宽至四级教授、研究员或同等级别技术职称。
3. 国家级创新型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可以不受技术职称限制。
4. 具有正常履行评审职责的身体条件，能够较熟练的使用电脑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1. 本次推荐工作不限额，但应以水平高、声望佳、作风正为原则，严格把关，适量推荐，重点推荐近年来新涌现的优秀科技工作者。
2. 推荐前，须征得专家本人同意。如已被本单位或其他单位推荐，不需重复推荐。本单位已推荐的专家情况，可

在国家科技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“专家信息管理”栏目中查询。

3. 中科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和长江学者由我办统一组织入库，不需重复推荐。

4. 教育部、工信部直属高校和中科院系统的专家，分别由教育部、工信部和中科院负责推荐，其他单位不需重复推荐。

三、推荐工作流程

1. 推荐单位需按附件格式要求填写《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，并于 12 月 10 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寄送至我办，纸质版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（多页均需盖章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nostaxxc@mail.nosta.gov.cn。不接收专家本人或所在单位直接报送的材料。

2. 我办对推荐专家名单审核后，将直接通知有关专家在国家科技奖励综合业务平台填写详细信息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阳，吴晓

联系电话：010-68598465，68598395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

收件人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信息处（请注明“推荐专家汇总表”）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附件：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18 日

业务专用章